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乌兰察布市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9日、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项目公司乌兰察布市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兰察布生态”）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凉城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凉城县支行”）申请的旅游扶贫中长期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乌兰察布生态股权结构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内蒙古联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首旅游投资”）持有其20%股权。

在上述额度内，乌兰察布生态向农发行凉城县支行申请了2.5亿元贷款，期限为180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乌兰察布生态以凉城县卧佛山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将名下4宗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乌兰察布生态向京蓝科技提供反担保。联首旅游投资作为项目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其股东为乌兰察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内部审批流程周期较长，难以满足项目公司此次融资工作时间要求，因此未能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亦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为乌兰察布市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负责人变更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郭源源女士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首席执行官提名，聘任梁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对郭源源女士在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梁晋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明确高级管理人员分工，提高综合管理水平，拟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吴春军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后其不再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职务，同时公司取消首席执行官职位的设置。吴春军先生被聘任总裁后，任期至新一届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同时对姜俐曠先生所任职务进行调整，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姜俐曠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后其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至新一届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吴春军先生、姜俐曠先生简历附后。

《关于财务负责人变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为乌兰察布市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

附：简历

1、梁晋，男，197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9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冶集团下属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一职，2019年2月入职京蓝科技，现任京蓝科技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梁晋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京蓝科技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梁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吴春军，男，196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年4月至2017年9月任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任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京蓝科技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京蓝科技首席执行官、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吴春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京蓝科技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春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姜俐贇，男，1963年出生，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国电内蒙古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任京蓝科技常务副总裁；现任京蓝科技总裁、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姜俐贇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京蓝科技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姜俐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